

2023年度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抽查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	县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	1户, 1次/年	2023年3月1日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3号）第七十九条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新增加县级抽查计划
2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1家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06月至10月	建设单位自查-县级进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实施
4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户, 1次/年	第1次: 2023年2月至6月; 第2次: 2023年7月至11月。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 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5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.00%	2023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.0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南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.0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